



新南威尔士州 燃气费返款



申请表: 嵌入网络商 (能源代销商) 和家用罐装LPG燃气客户

依赖家用罐装液化石油气 (LPG), 或居住于由嵌入网络商 (能源代销商) 提供能源的退休村、旅行房车公园或分层管理物业等符合资格条件的家庭, 可以使用本申请表。

返款额
\$121



如何填写本申请表

- 申请人姓名必须与下列文件或登记资料所示姓名完全一致:
 - 燃气费账单或结算单;
 - 澳大利亚民政服务部 (Services Australia) 客户编号 (CRN) 或退伍军人事务部 (DVA) 编号;
 - 银行账户。
- 住址必须是申请人的主要居住地点。
- 使用大写字母填写。
- 申请表的每一页均须填妥。
- 表格须用英文填写。

申请人详情

CRN编号 (民政服务部):	
DVA编号:	
名:	
姓:	
居住社区/退休村名称或分层管理物业编号:	
地号/单元号:	
路名/街名:	
区:	
邮政编码:	
联系电话:	
电邮地址:	
邮政地址 (若与以上住址不同):	
区:	
邮政编码:	

申请人银行账户资料

银行名称:	
账户名称: (例如: Mr S Smith)	
BSB号码:	
账号:	

如果你符合资格条件, 新州能源和气候变化事务局 (Office of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 - OECC) 会将返款存入你指定的银行账户。请确保正确填写银行账户资料。如果你向我们提供的银行信息不正确, 返款可能会存入错误账户。除非已支付的钱款被退还, 否则你可能无法收到应得的返款。此外, 这也可能影响你申领其他返款的资格。你有责任确保在本申请表中填写的银行账户资料正确无误。

申请人声明和授权

我明白:

- OECC将使用Centrelink电子确认服务系统 (Centrelink Confirmation eServices), 核实我是否有资格申领返款。
- 我必须随本申请表附上一份最近期的能源费账单/结算单副本。
- 我有责任据我所知所信, 确保在本申请表中提供的资料真实并且正确无误。如果我的个人情况出现改变, 我有责任通知OECC。
- 我可能需要遵照要求, 就我的资格条件提供额外的信息。
- 我在每个财政年度只能收到一次新南威尔士州燃气费返款。
- 签署本文件即代表我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个人信息收集通知 (Privacy Collection Notice, 全文见: www.energy.nsw.gov.au/privacy-collection-notice).
- 《1900年刑法》(Crimes Act 1900)规定, 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属于刑事犯罪。

申请人签名:

日期:

同意他人代表你办理申请(可选填)

如果你希望委托其他人代表你办理本申请, 请完成这一部分, 否则无需填写。

我授权

联系电话

联系电邮

可以代表我就本申请相关事务与OECC联系。

我明白, 我有权随时致电 (02) 8073 9255联系OECC, 撤销本同意。

同意联系(可选填)

我同意OECC可与我联系, 了解我办理返款申请的体验。

递交申请表

请在递交申请表前确认:

- 你提供的所有资料是否正确无误?
- 你是否已经填妥本申请表的所有部分?
- 你是否已经同意声明部分列出的所有规定并签名?
- 你是否已经完整地附上了最近期的能源账单?

请将填妥并已签名的申请表, 连同最近期的燃气费账单, 邮寄至:

NSW Gas Rebate, PO Box 435, Parramatta NSW 2124.

请勿使用订书钉或胶带装订文件。